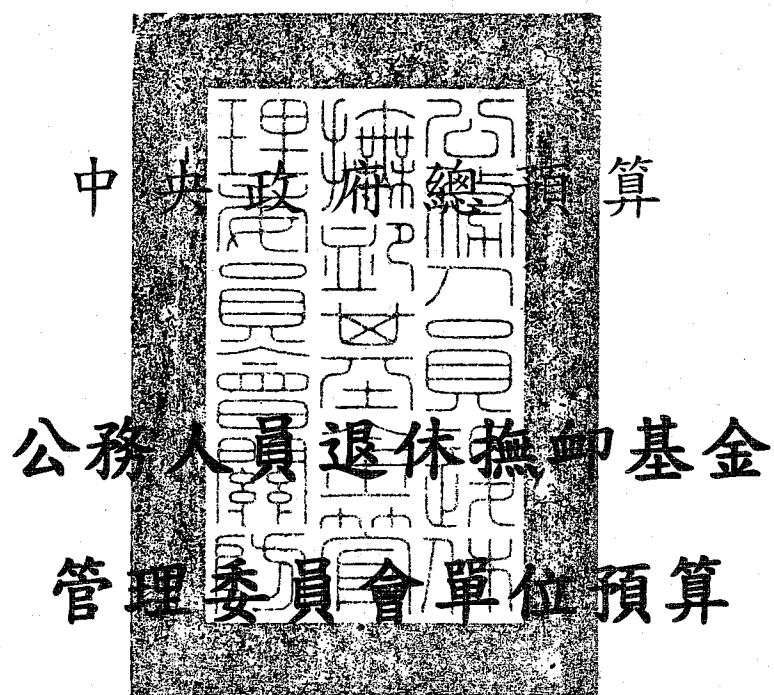


5—7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2
二、本(100)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3 — 5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	6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9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7 — 17
(二) 上(99)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8 — 25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8
參、附屬表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9
(二) 一般行政	30 — 31
(三) 退撫基金管理	32 — 33
(四) 第一預備金	3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6 — 37
三、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 — 39
四、資本支出分析表	40 — 41
五、人事費分析表	42
六、預算員額明細表	44 — 45
七、公務車輛明細表	46
八、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 — 49
九、捐助經費分析表	50 — 51
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4 — 55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 — 5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58 — 77
---	---------

預算總說明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會隸屬銓敘部，掌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二) 內部分層業務：

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設置，本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銓敘部部長兼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 1 人，襄理會務；主任秘書 1 人，襄助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下設各組、室，其掌理之事項說明如下：

1. 業務組：掌理基金管理法規之研擬及修正、基金年度收支之規劃；基金代收、代付業務之特約及管理；基金收繳、欠費處理及查核；基金撥付核算及資料管理等。
2. 財務組：掌理基金投資運用及資金調度、評估基金年度運用效益與報酬比率、辦理基金定期精算及委託經營業務之規劃、執行；研擬基金管理運用計畫等。
3. 稽核組：掌理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執行及考核；基金款項收繳、撥付及調度之稽核；基金財務出納、保管及運用、帳務處理、資訊作業、委託代收代付金融機構業務及委託經營業務之稽核等。
4. 資訊室：掌理有關資訊管理及運用等事項。
5. 秘書室：掌理議事、文書、印信、庶務、出納、公共關係及不屬各組室之事項。
6. 人事室及會計室：依其有關法令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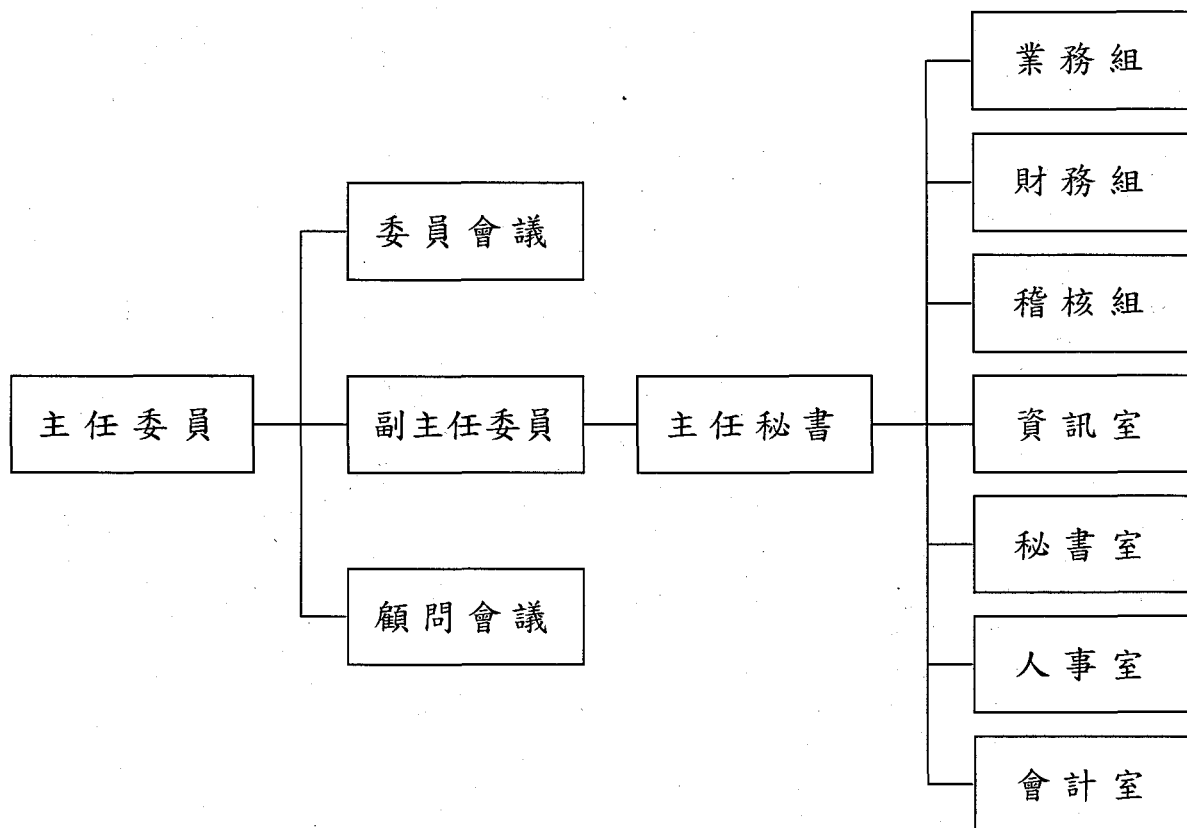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86	86	0	本會配置預算員額 99 人，包括正式職員 86 人，聘用人員 3 人，技工 2 人，駕駛 2 人及工友 6 人，與上年度同。
聘用人員	3	3	0	
技工	2	2	0	
駕駛	2	2	0	
工友	6	6	0	
合 計	99	99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本（100）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確保基金運用之基本收益，以保障全體參加基金人員之權益。
一般行政	1. 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等工作。 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4. 配合機關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 5. 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 6. 辦理各項訓練，以提昇工作智能。	1.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以充分發揮幕僚部門協助業務單位之積極效能。 2. 檔案逐日掃描建檔保存，加強公文檔案資料庫之正確性與完整；辦理機關檔案清理，有效使用庫房空間，以維持檔案安全。 3. 依本會新聞快速反應小組實施要點，妥慎處理新聞輿情，加強與媒體溝通及聯繫，使外界充分瞭解基金運作情形。 4. 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改善辦公環境，以提昇工作效率。 5. 有關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之決議(定)案，依據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送請各單位據以執行，尚未辦結案件持續追蹤管制，健全本會會務運作，提昇行政效能。 6. 強化員工專業訓練，以提高員工素質，提昇工作效能。
退撫基金管理	1. 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 2.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3. 繼續簡化基金管理工作程序。 4.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 5. 繼續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	1. 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暨施行細則及財務管理投資相關作業等規定，配合實際運作需要，建立各項財務投資制度化作業程序，並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使基金運用更為透明化、制度化及效率化，確保基金順利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核。 6. 繼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 7. 繼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 8. 推廣各機關學校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 9. 繼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 10. 廣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稽核控管及決策支援資訊系統。 11. 規劃建置基金風險控管資訊系統。 12. 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提昇整體資訊作業環境效能及安全。	運作永續經營。 2. 辦理基金收繳，依法提撥基金，確保退撫經費來源、即時辦理各類人員退撫給付與撥付，保障退撫所得；辦理基金各項投資標的之運用及保管，增進基金收益。 3. 持續核對、更新參加基金人員基本資料並繼續推廣基金繳費網路傳輸作業，及辦理與銓敘部銓審及退撫系統定期檢校作業，以維護退休人員權益及基金財務安全。並且廣續辦理業務座談會，加強與參加基金之機關學校業務溝通及交流互動機制。 4. 研擬101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評估國際經濟發展情勢，適度調整資產配置，提升經營績效。 5. 對於風險性與專業性較高之有價證券投資業務，依公開評選方式，適時評估時點，進行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期望藉由專業資產管理業者之操作，提升基金收益。 6.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及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持續對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暨保管機構進行稽核，使基金委託經營業務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以確保基金資產安全及有效運用。 7. 依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查核項目及查核週期表辦理本基金各項內部作業之查核，嚴密基金控管程序，落實稽核檢查功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8. 因應基金管理業務需要，繼續提升各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系統功能，維持重要資訊系統完全自行開發及維護之應用軟體發展策略，以有效運用資訊系統功能。 9. 持續進行退撫基金繳納系統功能提升作業，並辦理使用單位版本更新作業及電話諮詢服務事宜，以及配合業務單位加強宣導，提高使用率，達到資源共享目標。 10. 持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作業，並續依緊急應變計畫，實施基金資料庫主機遠端備援機制達每月2次以上，以確保基金資料安全及有效性。 11. 隨著本基金規模日益龐大，投資標的不斷增加，面對國際金融情勢快速變遷，持續辦理各項財經資訊源之蒐集與建檔作業，規劃建置基金風險控管資訊系統，以進行基金整體財務風險量化評估，強化基金風險控管機制。並因應國內、外自營及委託經營業務運作需要持續擴充及調整相關投資資訊系統，以達到高效率運用目標，提升本基金財務運用效能、保障財務投資安全。 12. 因應基金業務資料量持續增加需求及業務推展需要，辦理網路伺服器、磁碟陣列組、印表機，以及財經資訊源相關設備等各項資訊設備汰換作業，並以確保作業安全及提升效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二) 本(100)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歲出部分：	296,833	15,096	311,92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7,000		167,000
一般行政	110,632	558	111,190
退撫基金管理	18,901	14,538	33,439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9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9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秘書、總務、人事、會計、統計等業務。 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與銷毀。 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4. 配合機關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 5. 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決議(定)案。 6. 辦理各項訓練，以提昇工作智能。	1.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 (1) 協助業務組辦理本基金業務座談會（共 9 場次）及財務組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及保管機構甄選（共 5 批次）事宜。 (2) 「97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已於 98 年 5 月 31 日在本會網站公告，供各界參考。 (3) 適時辦理人員遴補作業計 11 人，並配合人員異動或其他資料之變動，隨時維護更新各項人事資料，確保資料準確。 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與銷毀： (1) 完成電子影像數位儲存共 191,953 件，計 929,107 頁。 (2) 檔案管理局審核核准銷毀案件計 450 件。 3. 配合業務宣導及時事報導，適時發布新聞稿。 4. 辦理資訊設備汰換、機房不斷電系統擴充、機房環境監控系統建置及全球資訊網建置、會議室視聽設備整合、飲水機汰換等採購案件。 5. 有關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之決議(定)案，依據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送請各單位據以執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 辦理 98 年度員工訓練，舉辦「2009 年電子業展望與佈局」、「藝術欣賞-米勒作品中的人文關懷」、「黃金存摺之操作及策略」、「衍生性金融商品介紹及其風險管理-期貨商品操作策略」、「職場溝通與壓力管理」、「資訊安全防護與新技術發展」等 6 場員工訓練課程，計 323 人次參加訓練。
退撫基金管理	1. 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 2.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3. 繼續簡化基金管理工作程序。 4.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 5. 繼續辦理定期精算作業。 6. 繼續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暨保管機構之稽核。 7. 繼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 8. 繼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	1. 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 (1) 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98 年 6 月 9 日修正發布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各機關學校軍事單位自 98 年 7 月起每月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期限，由原規定當月 15 日前提前至當月 10 日前。 (2) 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經提報本會 98 年 1 月 9 日第 119 次委員會議暨第 13 次顧問會議聯席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及基金監理會同年 3 月 2 日第 6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 6 月 12 日試院考臺組參二字第 09800046081 號令暨行政院院發授人給字第 09800123193 號令會銜發布。 (3) 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開立證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9. 推廣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 10. 繼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 11. 提升電腦軟硬體設備與整體作業環境安全。 12. 規劃建制基金投資管理及決策支援資訊系統。	券交易戶證券商選擇標準，經提報 98 年 1 月 9 日本會第 119 次委員會議暨第 13 次顧問會議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基金監理會同年 3 月 2 日第 65 次委員會議同意備查在案。 (4) 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暨保管機構評審小組設置及評審作業要點，經提報 98 年 2 月 13 日本會第 12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基金監理會同年 3 月 2 日第 65 次委員會議同意備查在案。另配合委託經營辦法相關修正條文，研修本作業要點有關評審小組之專家學者所占總人數比例之規定，經提報 98 年 7 月 15 日本會第 12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基金監理會同年 10 月 9 日第 68 次委員會議同意備查在案。 2.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1) 對於基金收支事項均依法定時程辦理，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軍、公、教人員參加基金總人數為 62 萬 9,903 人，收繳數為 554 億 2,206 萬 3,494 元，撥付數為 306 億 6,923 萬 9,749 元。 (2) 辦理與銓敘部銓審及退撫系統資料定期檢校作業，將基金業務管理資訊系統檔內現職及已退離人員資料與銓敘部銓審及退撫系統資料庫內之資料作勾稽比對，共計 191,328 筆俸點資料，並將不符資料逐一函請相關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機關查明更正。 (3)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業務座談會計辦理 9 場次，參加人數約計 2,550 人。 (4) 辦理公開徵求 98 年度第 1 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之受託機構案，委託類型為股票型，經評選結果計有 6 家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取得受託資格，並於 98 年 6 月 8 日完成簽約撥款事宜。 (5) 辦理公開徵求 98 年度第 2 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之受託機構案，委託類型為股票型，經評選結果計有 7 家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取得受託資格，並於 98 年 10 月 29 日完成簽約撥款事宜。 (6) 辦理公開徵求 98 年度第 1 次國外委託經營業務之受託機構案，委託類型為國際股票型，經評選結果計有 4 家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取得受託資格，並於 98 年 9 月 14 日完成簽約撥款事宜。 (7) 98 年度第 2 次國外委託經營採亞太股票型及國際股票型二種類型，各委託 2 家受託機構，業於 99 年 3 月 10 日與受託機構簽約，並分別於 99 年 4 月 28 日及 6 月 4 日完成撥款事宜。 (8) 95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之 3 家受託機構及第 3 批次辦理之 92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續約之 2 家受託機構，委託期限業分別於 98 年 5 月 8 日及 98 年 10 月 12 日屆期，因經營績效不佳均未取得續約資格，並分別經 98 年 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月 3 日本會第 122 次委員會議及 98 年 9 月 11 日第 12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收回。 (9) 95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之 3 家受託機構，委託期限業於 98 年 9 月 11 日屆期，因經營績效不佳均未取得續約資格，並經 98 年 7 月 15 日本會第 12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收回。 (10) 96 年度第 2 次國內委託經營之群益投信及 96 年度第 1 次國內委託經營之保誠投信，因經營績效不佳，業分別於 98 年 2 月 13 日基金管理會第 120 次委員會議及 98 年 8 月 17 日第 125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 2 月 27 日及 9 月 9 日提前終止委託契約。 (11) 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基金運用結餘數共計 4,479 億 9 千萬元，基金運用已實現收益數為 63 億 6 千萬元，已實現年收益率為 1.625%，較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率 0.937%，高 0.688 個百分點，如加計未實現收益 699 億（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利益），收益數為 762 億 6 千萬元，年收益率為 19.489%。 3. 為提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作業效率，業於 98 年 12 月 9 日以台管業二字第 0980772626 號通函中央暨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推廣使用基金繳納作業網路傳輸作業，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時宣導基金管理會基金繳納系統為因應民國一百年到來，已將紀年長度由 2 位更改為 3 位，並完成 V.10.2 改版作業，俾強化系統各項功能，以達提升行政效率，及資源共享目標。 4. 擬訂退撫基金 99 年度基金運用計畫，經本會 98 年 5 月 15 日第 123 次委員會議及基金監理會 98 年 6 月 26 日第 6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5.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第 4 次精算案，精算機構經由公開採購評選程序，由美世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於 98 年 5 月 14 日簽約、99 年 1 月 29 日舉行期末報告審核會議，並於 99 年 2 月 10 日召開驗收會議完竣。 6. 繼續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之稽核： (1) 國內委託經營之稽核： ① 書面及程式線上稽核：本年完成 98 年 1 至 12 月份每日之稽核程式線上及書面稽核，以及 97 年 11 月至 98 年 10 月份雙月之稽核程式線上及書面稽核。 ② 實地稽核（受託機構暨保管機構）：本年完成 11 家受託機構（富邦、日盛、第一金、保德信、復華、群益、國泰、安泰、保誠、匯豐中華及永豐）暨 1 家保管機構（第一銀行）之實地稽核。 (2) 國外委託經營之稽核： ① 書面稽核：本年完成 97 年 11 至 98 年 10 月份雙月（含半年及年度）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書面稽核。 ②實地訪察(受託機構暨保管機構): 本年完成 6 家受託機構(德盛安聯、景順德國、富蘭克林坦柏頓、美商道富、法國巴黎、東方匯理)暨 1 家保管機構(花旗銀行)之實地訪察。 7. 依據 98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之查核項目及查核週期表, 本年完成 97 年 11 至 98 年 10 月份雙月(含半年及年度)之內部稽核, 計分基金收繳、撥付、資金調度決策過程、控制作業程序及投資結果、個別投資標的、財務出納及保管作業、會計業務、資訊業務、基金代收代付業務、國內委託經營業務及國外委託經營業務等查核項目。 8. 繼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 因應各單位新增需求, 至 98 年 12 月底止, 計完成 87 項系統新增、調整功能作業。 9. 推廣各機關學校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 因應參加基金單位需求, 計辦理基金繳納系統作業資料提供服務 1,398 次, 並辦理基金繳納系統升級至第 10.2 版功能增修作業, 以提供參加基金單位更便利之基金繳納資訊作業系統。 10. 繼續辦理基金資料遠端備份作業機制: (1) 廣續執行磁帶備份中心作業系統每日與銓敘部機房之遠端備份作業, 本年度執行率為 99.6%, 符合年度自訂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畫目標執行率 98%以上之要求。 (2) 賡續辦理緊急應變計畫之遠端資料庫主機備援機制，實施每月 2 次之異地備援演練作業。 11. 提升電腦軟硬體設備與整體作業環境安全： (1) 硬體及網路平台環境，維持正常上班時間 99.94%之運作時間率，符合計畫目標 98%以上之要求。 (2) 辦理伺服器 2 部、個人電腦 33 台、雷射印表機 5 台及光纖網路交換器汰換作業。 (3) 辦理整合性網路安全閘道系統、主機房環境監控系統及雙路徑架構之儲存網路系統建置作業，以提升資訊設備運作效能及安全性。 (4) 訂定本會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個人電腦管理要點及資訊作業安全內部稽核計畫等 3 項資訊安全作業規範，並實施本年度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以提升資訊作業安全。 12. 規劃建制基金投資管理及決策支援資訊系統： (1) 賡續維持各項基金投資管理及決策支援系統正常運作。 (2) 因應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運作需要，以及新增國外委託保管機構需要，除建置國外保管銀行委託經營帳務資料傳輸作業外，並持續調整委託經營管理資訊系統計 33 項系統功能增修作業。

本頁空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預算

中華民國

2. 前(98)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動支 第二預備金	預算 追加(減)數	小計
歲入部分：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規費收入	0				
財產收入	0				
其他收入	0				
歲出部分：	129,998,000				
一般行政	108,544,000				
退撫基金管理	21,154,000				
第一預備金	300,000				

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說明

100年度

單位：元

合 計	決 算 數			餘 絀 數
	收支實現數	保留數	合 計	
0	155,457		155,457	-155,457
0	125,387		125,387	-125,387
0	2,200		2,200	-2,200
0	27,570		27,570	-27,570
0	300		300	-300
129,998,000	127,340,605	729,000	128,069,605	1,928,395
108,544,000	107,390,005		107,390,005	1,153,995
21,154,000	19,950,600	729,000	20,679,600	474,400
300,000	0		0	3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上(99)年度已過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99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依法編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5 至 97 年度應由國庫撥補 1 億 6,694 萬 7 千元，預計分 4 期撥付，截至 99 年 7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 億 2,520 萬 8 千元。
一般行政	1. 加強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等工作。 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4. 配合機關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 5. 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 6. 加強辦理增進知識之學習、訓練活動。	1.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均能順利完成。 2. 完成電子影像數位儲存共 104,317 件，503,590 頁。 3. 配合業務宣導及時事報導，適時發布新聞稿計 4 則。 4.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財經資訊源、資訊軟硬體維護、資料庫主機系統整合升級、基金稽核控管監控系統功能擴充及人力外包等各項採購案件計 19 件，並完成採購及簽約程序；另為改善辦公事務機具，增進員工健康管理並提昇工作效率，購置及汰換傳真機、碎紙機、彩色影印機、檔案櫃、掃瞄器、會議室視聽器材及血壓計等設備。 5. 有關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之決議(定)案，依據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送請各單位據以執行，尚未辦結案件 3 案，持續追蹤管制。 6. 依據 99 年度員工訓練計畫，業已舉辦「就央行貨幣政策走向，對票券市場影響之探討」、「澳幣債券市場交易實務」、「2010 下半年景氣與市場展望」等 3 場員工訓練課程，計 134 人次參加訓練。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退撫基金管理	1. 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 2.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3. 繼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 4.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 5. 繼續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核。 6. 繼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 7. 繼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 8. 推廣各機關學校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 9. 繼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 10. 規劃建制基金投資管理、稽核控管及決策支援資訊系統。 11. 規劃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及基金資料庫整合升級作業，提升整體作業環境安全。	1. 因應未來國外委託經營業務到期之後續處理程序，以及國外委託績效評估可能涉及之投資組合調整，研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9 年度國外資產移轉管理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草案），業已分別經本會 99 年 6 月 4 日第 135 次委員會議及基金監理會同年 7 月 2 日第 7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截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參加基金人數軍職人員計 147,060 人，公務人員計 291,915 人，教育人員計 197,460 人，合計 636,435 人，並即時辦理軍公教人員退撫給與撥付，以保障其退撫權益。 3. 99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退撫新制給與人數，軍職人員計 37,166 人，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計 82,041 人，教育人員計 78,405 人；合計 197,612 人，撥付金額計 330 億 3,471 萬元。 4. 99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基金運用已實現收益數為 50 億元，已實現年化收益率為 1.959%，較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率 1.013%，高 0.946 個百分點，如列計未實現損失後（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損失）之年化收益率為 -3.240%。 5. 擬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0 年度基金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草案），業分別經 99 年 5 月 7 日本會第 134 次委員會議及同年 7 月 2 日基金監理會第 7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6. 96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之 4 家受託機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及 90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第 3 次續約之 1 家受託機構，委託期限分別於 99 年 4 月 24 日及同年 7 月 15 日屆期，因經營績效不佳均未取得續約資格，並分別經本會 99 年 3 月 5 日第 132 次委員會議及同年 6 月 4 日第 135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收回。 7. 辦理 99 年度第 1 次國內委託經營，採公開評選方式，於 99 年 7 月 4 日評選結果計有 6 家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取得受託資格，將於完成簽約程序後，擇適當時機撥款。 8. 辦理 99 年度第 2 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案，已於 99 年 7 月 28 日公告。 9. 為確保退撫基金委託經營業務遵循法令規定、資產保全及有效運用，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及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持續對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暨保管機構進行稽核，計分為： (1) 程式線上及書面稽核：原則上每日針對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暨保管機構實施日稽核、每雙月實施雙月稽核。截至 99 年 7 月底已完成書面及程式線上日稽核 144 次、雙月份書面及程式線上稽核 4 次；針對國外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暨保管機構已完成雙月份書面及程式線上稽核 4 次、半年度稽核 2 次及年度稽核 1 次。 (2) 實地稽核：原則上每年針對國內受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託機構及保管機構實地稽核 1 次，國外委託經營將視實際業務需要及預算編列狀況辦理實地訪察，截至 99 年 7 月底計完成國內 8 家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國外 4 家受託機構及 1 家保管機構之實地訪察。 10. 依據本會 98 及 99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定期完成基金收繳作業、基金撥付作業、資金調度決策過程、控制作業程序及投資結果、個別投資標的、財務出納及保管作業、會計業務、資訊業務、基金代收代付業務等項目每雙月、每半年及每年之稽核。截至 99 年 7 月底已完成每雙月（98 年 11 至 12 月及 99 年 1 至 6 月）、每半年（98 年下半年及 99 年上半年）及每年（98 年）之稽核。 11. 開發及維護資訊作業系統，因應各單位運作需求，至本年 7 月底止計完成 44 項系統功能增修作業，賡續維持核心系統完全自製策略，以因應基金管理業務成長。 12. 持續辦理使用單位更新版本、建檔資料提供及電話諮詢等服務。並因應參加基金單位需求，至本年 7 月底止計辦理基金繳納系統作業資料提供服務 716 次。 13. 辦理磁帶櫃備份系統性能調校作業、每日磁帶備份中心作業以及實施每月 2 次之異地備援演練作業。 14. 針對緊急應變計劃之遠端資料庫主機備援機制，基金資料備份及遠端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援系統作業，至本年 7 月底止執行率為 100%，符合年度自訂計畫目標執行率 98%以上之要求，提升遠端備援能力。 15. 賡續辦理各項基金投資管理及決策支援系統正常運作，並辦理各項財經資訊源之蒐集與建檔作業，增修自營部位投資相關交易及傳票等作業功能，達成流程自動化及提昇作業效率之目標。 16. 因應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運作需要，持續調整委託經營管理資訊系統，至本年 7 月底止計辦理 25 項系統功能調整作業。 17. 辦理個人電腦、印表機汰換作業及提升網際網路對外連線頻寬，並完成基金資料庫暨硬體平台整合升級委外作業，刻正進行系統開發及建置工作，以提升整體資訊作業效能及安全。 18. 硬體及網路平台環境至本年 7 月底止，維持正常上班時間 99.55%之運作時間率，符合計畫目標 98%以上之要求。

本頁空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預算

中華民國

2. 99年度已過期間(自99年1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原預算數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合計
歲入部分：	0	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規費收入	0	0	0
財產收入	0	0	0
其他收入	0	0	0
歲出部分：	310,960	0	310,96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6,947	0	166,947
一般行政	112,274	0	112,274
退撫基金管理	31,439	0	31,439
第一預備金	300	0	300

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說明

100年度

單位：千元			
截至7月底 分配數 (1)	截至7月底 實收或實支累計數 (2)	分配數餘額 (3)=(1)-(2)	執行率% (2)/(1)
0	20	-20	
0	0	0	
0	0	0	
0	15	-15	
0	5	-5	
212,267	203,581	8,686	95.91%
125,208	125,208	0	100.00%
76,167	69,573	6,594	91.34%
10,892	8,800	2,092	80.79%
0	0	0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節	稱				
			合計	-	15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25		
	67		04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	-	125		
		1	0406600300 賠償收入	-	125		
		1	0406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125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2		
	76		05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	-	2		
		1	0506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2		
		1	0506600305 資料使用費	-	2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之工本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28		
	73		07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	-	28		
		1	07066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28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紙及報廢設備等收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311,929	310,960	969	
	7			00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	311,929	310,960	969	
				750660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67,000	166,947	53	
		1		75066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7,000	166,947	53	本年度預算數167,000千元，係退撫基金近3(96至98)年度收益未達法定收益應撥補之部分經費，較上年度增列53千元。
				760660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144,929	144,013	916	
		2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111,190	112,274	-1,084	1.本年度預算數111,190千元，包括人事費101,938千元，業務費8,682千元，設備及投資558千元，獎補助費1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1,938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2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員工訓練、房屋建築養護費及購置檔案儲存櫃等經費1,084千元。
		3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33,439	31,439	2,000	1.本年度預算數33,439千元，包括業務費18,901千元，設備及投資14,53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經費29,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資料庫及資訊租用費等9,352千元，增列建置基金風險控管資訊系統及購置資訊設備等經費11,087千元，計淨增1,735千元。 (2)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之撥付經費4,2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工讀生薪資1,702千元，增列印製資料及辦理勞力事務委外等經費1,967千元，計淨增265千元。
		4		76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066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167,000
-----------	-----------------------	------	---------

計畫內容：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
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預期成果：

確保基金運用之基本收益，以保障全體參加基金人員之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67,000	財務組	1.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0400 獎補助費	167,000		2. 因97年度受金融海嘯影響，全球股市下跌，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執行停損機制，產生虧損，致退撫基金98年度決算帳列近3(96至98)年度未達法定收益待撥補數1,757,525千元。
0444 公保及退撫基金虧損補助	167,000		3.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循程序申請國庫補足差額，本年度經核定編列167,000千元，餘配合未來政府財政狀況分年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1,19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凡本會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行政管理事務，均屬本計畫以內。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達成協助退撫基金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1,938	人事室	預算員額包括法定編制人員86人、聘用人員3人、技工2人、駕駛2人及工友6人，共計99人，所需人事費101,938千元，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
0100 人事費	101,93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06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4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19		
0111 獎金	15,256		
0121 其他給與	3,016		
0131 加班值班費	4,41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873		
0151 保險	6,25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252	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	1. 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 辦公大樓水電費1,097千元。 3. 電話費及郵資等1,662千元。 4. 財物管理系統維護費50千元。 5. 影印機租賃費120千元。 6. 車輛牌照稅、車輛檢驗執照費、燃料使用費及其他稅捐等20千元。 7. 車輛保險費30千元。 8. 委員兼職費498千元。 9. 雇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檔案掃描業務等經費928千元。 10. 顧問出席費及辦理講習訓練講座鐘點費等361千元。 11. 參加退休基金協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費60千元。 12. 物品726千元，包括： (1) 中小型汽車1輛，油料每月143公升，每公升29.7元，全年計需51千元。 (2) 文具紙張及訂閱報刊雜誌等675千元。 13. 一般事務費2,115千元，包括： (1) 印製施政計畫等業務報告計521千元。 (2) 辦理檔案掃描等勞力事務委外經費662千元。 (3) 環境綠美化、清潔及垃圾清運費552千元。 (4) 文康活動費：員工99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380千元。
0200 業務費	8,682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1,097		
0203 通訊費	1,662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0231 保險費	30		
0241 兼職費	49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2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0		
0271 物品	726		
0279 一般事務費	2,11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0291 國內旅費	14		
0295 短程車資	80		
0300 設備及投資	558		
0319 雜項設備費	558		
0400 獎補助費	1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1,1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12		14. 房屋建築修繕費227千元。(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第48頁) 15.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4千元，包括： (1) 車輛養護費51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第46頁) (2) 辦公器具養護費，職員86人及聘用人員3人，合計8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93千元。 16. 水電空調、電梯保養及消防安全設備維護費等500千元。 17. 有關基金管理業務之連繫、宣導及會議出席等台澎金馬地區出差旅費14千元。 18. 本會各項業務之接洽及會議出席等短程車資80千元。 19. 汰換及購置辦公用事務機具及檔案室監視設備等經費計558千元。 20. 退休人員2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12千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預算金額	33,43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基金管理相關法規之研擬及修正。
2. 辦理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繳給付作業。
3. 辦理基金管理及年度運用方針、投資組合及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規劃、執行及稽核。
4. 辦理規劃建置基金風險控管資訊系統。

預期成果：

1. 辦理政公教軍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離職退費，以安定照顧政公教軍人員及其遺眷生活。
2. 兼顧國內、外投資，分散風險以提昇基金收益及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透過外部專業管理提昇基金運用效益。
3. 透過各項監控及稽核作業，確保基金安全，促進基金永續經營發展。
4. 透過基金整體財務風險量化評估，提升基金風險管理作業效率及強化基金風險控管機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	29,200	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	1. 資訊人員專業訓練費75千元。
0200 業務費	14,662		2. 區域及廣域網路線路費、遠端備援系統高速線路及代管機房租用費、各項財經資訊源租用費及基金運用保管事項所需郵資等6,26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75		3. 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應用軟體維護費3,674千元。
0203 通訊費	6,265		4. 影印機租賃費18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674		5. 按日按件計算酬金1,738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5		(1)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相關契約，由專業律師提供意見之顧問費計7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38		(2)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評估基金管理投資運用方案、投資諮詢小組、國外受益憑證投資決策小組及相關會議等之出席費計303千元。
0271 物品	960		(3)辦理基金國外投資相關翻譯費及國內外委託經營評選作業審查費用計1,35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65		6. 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及訂閱報刊雜誌等9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8		7. 一般事務費365千元，包括：
0293 國外旅費	1,292		(1)印製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相關規定彙編等印刷裝訂費1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538		(2)協助整理資料之勞力事務委外經費26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538		8. 稽核基金受託、保管機構及赴上市(上櫃)公司訪廠及出席股東會等台澎金馬地區出差旅費108千元。
			9. 派員赴國外委託經營受託、保管機構實地訪察及受訓所需國外出差旅費1,292千元。
			10. 辦理網路伺服器、個人電腦、光纖磁碟陣列組及其他週邊設備汰換作業、系統軟體購置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預算金額	33,4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之撥付	4,239	業務組	及資訊系統建置作業計4,159千元。
0200 業務費	4,239		11.辦理財經資訊源設備、通訊設備及其他週邊設備汰換作業，計981千元。
0203 通訊費	948		12.建置本基金風險控管資訊系統所需系統開發費、軟體及硬體購置費等，計9,39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		1.辦理基金收繳、退撫給與通知寄發所需郵資及通訊費948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10		2.影印機租賃費60千元。
0271 物品	60		3.雇用工讀生協助整理參加基金人員及機關資料之經費4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677		4.辦理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撥付，所需文具紙張及耗材等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4		5.一般事務費2,677千元，包括：
			(1)印製基金退撫給與通知及相關法令等689千元。
			(2)辦理參加基金機關、人員資料更新及核對等勞力事務委外經費計1,988元。
			6.辦理基金業務座談會議出席等台澎金馬地區出差旅費84千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	-------

按預算法第22條規定以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00	各組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按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300		
0901 第一預備金	300		

本頁空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7506605300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76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1,190	33,439	167,000	300		311,929
0100人事費	101,938	-	-	-		101,938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063	-	-	-		62,06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348	-	-	-		1,34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719	-	-	-		3,719
0111獎金	15,256	-	-	-		15,256
0121其他給與	3,016	-	-	-		3,016
0131加班值班費	4,413	-	-	-		4,413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873	-	-	-		5,873
0151保險	6,250	-	-	-		6,250
0200業務費	8,682	18,901	-	-		27,583
0201教育訓練費	50	75	-	-		125
0202水電費	1,097	-	-	-		1,097
0203通訊費	1,662	7,213	-	-		8,875
0215資訊服務費	50	3,674	-	-		3,724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20	245	-	-		365
0221稅捐及規費	20	-	-	-		20
0231保險費	30	-	-	-		30
0241兼職費	498	-	-	-		498
0249臨時人員酬金	928	410	-	-		1,33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1	1,738	-	-		2,099
0262國內組織會費	60	-	-	-		60
0271物品	726	1,020	-	-		1,746
0279一般事務費	2,115	3,042	-	-		5,15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27	-	-	-		22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4	-	-	-		14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	-	-		500
0291國內旅費	14	192	-	-		206
0293國外旅費	-	1,292	-	-		1,292
0295短程車資	80	-	-	-		8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7506605300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76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設備及投資	558	14,538	-	-		15,096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4,538	-	-		14,538
0319雜項設備費	558	-	-	-		558
0400獎補助費	12	-	167,000	-		167,012
0444公保及退撫基金虧損補 助	-	-	167,000	-		167,000
0475獎勵及慰問	12	-	-	-		12
0900預備金	-	-	-	300		3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300		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101,938	27,583	167,012	-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1,938	27,583	167,012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	-	167,000	-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	-	167,000	-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101,938	27,583	12	-
		2		一般行政	101,938	8,682	12	-
		3		退撫基金管理	-	18,901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基金管理委員會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	296,833	-	15,096	-	-	15,096	311,929
300	296,833	-	15,096	-	-	15,096	311,929
-	167,000	-	-	-	-	-	167,000
-	167,000	-	-	-	-	-	167,000
300	129,833	-	15,096	-	-	15,096	144,929
-	110,632	-	558	-	-	558	111,190
-	18,901	-	14,538	-	-	14,538	33,439
300	300	-	-	-	-	-	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	-	-
	7		00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	-
			760660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	-
		2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	-	-
		3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4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063	本會編制內職員86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48	本會聘用人員3人全年薪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719	本會技工2人、駕駛2人及工友6人，合計10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15,256	本會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等。
七、其他給與	3,016	本會員工車票費及休假補助費等。
八、加班值班費	4,413	本會員工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其中包含超時加班費2,00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873	本會職員退撫基金、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技工及工友勞工退休準備金等。
十一、保險	6,250	本會職員公保及健保補助、技工工友勞保及健保補助等。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1,938	

本頁空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86	86	-	-	-	-	-	-	6	6	2	2	2	2
	7			00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管理委員會	86	86	-	-	-	-	-	-	6	6	2	2	2	2
		2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86	86	-	-	-	-	-	-	6	6	2	2	2	2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5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46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 員 86 人 技 工 2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2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3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合計： 99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1	2,487.74	227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2,487.74	227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公務人員退休撫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44公保及退撫基金虧損補助					-
(1)750660530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
[1]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	01	100-1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
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5條第3項規定，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	-
				卹基金近3(96至98)年度運用收益未	-
				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7606600100					-
一般行政					-
[1]本會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0-100	本會退休人員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支付退休人	-
				員三節慰問金。	-

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67,012	-	-	167,012
-	167,000	-	-	167,000
-	167,000	-	-	167,000
-	167,000	-	-	167,000
-	167,000	-	-	167,000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本頁空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2	54	1,292	2	210	454
	-	-	-	-	-	-
	2	54	1,292	2	210	4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本會派員赴國外受託暨保管機構實地訪察93	歐美亞等地區	國外受託機構暨保管銀行	依委託經營契約規定實地訪察國外受託機構暨保管銀行之內部控管情形，以確保基金安全。	100.01-100.12	9	3
02本會派員赴國外受託暨保管機構實地受訓93	歐美亞等地區	國外受託機構暨保管銀行	依委託經營契約規定前往國外受託機構暨保管銀行，針對資產配置、投資策略與戰略之擬訂及投資運用等投資專業培訓。	100.01-100.12	9	3

基金管理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旅	費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397	164	120	681	退撫基金管理	無	
322	169	120	611	退撫基金管理	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129,821	-	-	167,012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29,821	-	-	167,012

100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増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5,096	-	-	-	-	15,096		311,929	
15,096	-	-	-	-	15,096		311,92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遵照辦理。
(二)	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容	辦理情形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1,000噸級與2,000噸級巡防艦艇及100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5億9,169萬5,000元，其中5億6,691萬2,000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10億1,619萬6,000元外，其餘統刪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8. 考試院「一般事務費」減列32萬4,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教育訓練費」減列11萬2,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10. 國家文官培訓所「教育訓練費」減列2萬6,000元(科目自行調整),「國家文官培訓業務—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減列398萬3,000元。 1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費」減列2萬9,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1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一般事務費」減列4萬5,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1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6個月內遏止政府機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辦理情形
項	次內	辦理情形
	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遵照辦理。
(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3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六)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4,000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七)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9,100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3,600萬方，合計1億2,700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99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99年度總預算通過1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八)	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7,552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6億0,958萬8,000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7億4,999萬1,000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45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

非本會主管業務。

非本會主管業務。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2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99年2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100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二)	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 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 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 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	本會無本項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本會無本項業務。
(十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	本會無本項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六)	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99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50%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3年須查核1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65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8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本會無本項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將近5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3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八)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年花納稅人1.4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項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機關名稱</th><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th>應進用人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td>42</td><td>181</td></tr> <tr> <td>2</td><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td>31</td><td>146</td></tr> <tr> <td>3</td><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td>21</td><td>70</td></tr> <tr> <td>4</td><td>台北地方法院</td><td>17</td><td>36</td></tr> <tr> <td>5</td><td>司法院</td><td>6</td><td>11</td></tr> <tr> <td>6</td><td>監察院</td><td>6</td><td>14</td></tr> </tbody> </table>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十九)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2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二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年1至9月實質薪資為3萬4,265元，已創下自1999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2009年10月更高達10.8萬人，繼續創下近6年新高點，其中45至65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97年同期大增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十一)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3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2萬6,000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2萬2,000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97年9月至98年9月1年中間，20-24歲的投保人數減少5.2萬人；更	非本會主管業務。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2 萬4,000 元的比例，從1 年前的三成降到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97 年9 月的2 萬4,660 元下降至98 年9 月的2 萬3,826 元，平均下降834 元，降幅達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2 萬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7 屆第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二十二)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ECFA 部分，應將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三)	2. 勞資爭議處理法98年7月1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ECFA納入考量，未來凡因ECFA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ECFA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ECFA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中，完成受ECFA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四)	「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1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立法院曾於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3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本會無本項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五)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8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1號、國道3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六)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1920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3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七)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八)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計畫於99年8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二十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100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本會無本項業務。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會無本項業務。
(三十一)	針對台南市2-7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2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100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會管理及運用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預算案於 92 年度起均已送立法院審議。
(三十三)	立法院於審議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 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頁空白

主辦會計人員：林 秀 祝



機關長官：張 哲 琛

